

國軍軍官深造教育 113 年班考選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提升中、高階幹部軍事專業學能，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預劃派職」原則，律定國軍軍事深造教育班次考選政策、權責、對象、基準、考試範圍及實施程序，以達提高人員訓用效能之培育目的，提升軍事深造教育成效。

貳、政策指導：

- 一、因公受傷人員如以替代項目測驗，報名時須檢附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文件；餘均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規定(訓練通報)完成體能鑑測。
- 二、戰略班次(僅限部內單位校訓員額)於國防部召開錄取評議會後，由各權責單位通知錄取且符合就讀研究所及申領補助資格人員，依個人意願參加戰略研究所碩士學程口試，未獲錄取仍列戰略班次錄取人員，惟未參加口試或錄取後放棄就讀者，同時取消戰略班次錄取資格。
- 三、指參班次(僅限部內單位校訓員額)於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議會後，由各權責單位通知錄取且符合就讀研究所及申領補助資格人員，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未獲錄取仍列指參班次錄取人員，惟未參加口試或錄取後放棄就讀者，同時取消指參班次錄取資格。
- 四、在職班以召訓現職飛行(航空)、偵潛、艦職經管內及最大服役年限前 3 年逾校訓年班人員為原則。
- 五、管理學院戰略班及指參學院管理組各職類訓額核給原則：
 - (一)參考近 3 年錄取狀況，如每年錄取數均與訓額相符，檢附需求說明，可檢討增列訓額。
 - (二)如近 3 年錄取數均未達訓額，且平均參試數亦低於平均訓額，以平均參試數核給；如平均參試數高於平均訓額，

則以前 1 年申請數核給。

- 六、為強化指參班次交織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各軍種組申請校訓訓額中之 10%，提供其他軍種及部外人員(國安局、教育部、海委會)報考，惟仍須符合報考軍種之選拔基準，並依該軍種考試科目實施初、複試測驗，另錄取人數不足時，訓額由原軍種流用。
- 七、為增進軍文交流，戰爭學院在職班、陸軍學院在職班召訓國防部文官(含所屬機關)。
- 八、指參學院軍種組在職班得依軍種培育專案任務人才需求，調整部分訓額(空軍因專案任務以 50%為限，餘以 10%為限)辦理推薦免筆試入學，惟報考資格仍須符合三軍指參學院陸、海、空軍組選拔基準表，並於召訓規定明訂錄取順序，以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 九、曾受全時進修碩、博士教育取得學位證書、軍售訓練、駐外、接機、接艦得依實際受教育、訓練時間計算延伸經管年班報考管制；另實際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或女性軍官因懷孕生產(含 20 週以上流產)，一次得延伸經管年班 1 年。延伸經管年班報考人員畢業後需有 2 年以上役期，如同時錄取戰略研究所等碩士專案班次，則應符合服役條例第 56 條延長服現役之規定。
- 十、國軍軍官深造教育考試區分初、複試二階段實施：
 - (一)初試：
 - 1、部外單位(總統府侍衛室、國安局、教育部、海委會等)得依權責自行編組實施或參加三軍司令部初試。
 - 2、部內單位統一由三軍司令部(初試考選單位)依權責成立考選委員會，統籌初試全般事宜(如律定資料收整期程及報名權責等)，所有報考人員(國防部文官、戰略班次在職甄選及指參班次在職推薦員額除外)均須配合初試考選單位實施。
 - 3、考試內容：孫子兵法、曾胡治兵語錄及基本戰術(管院戰略班施測分業科目、指參管理組施測專業科目)。

4、出題及閱卷權責：

- (1)孫子兵法、曾胡治兵語錄及分業科目、專業科目，由初試考選單位編組實施命題及閱卷作業。
- (2)基本戰術由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教官協助初試考選單位實施命題及閱卷作業。

5、初試考科，每科均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

- 1、戰略班次（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及管理學院戰略班）國文考科增考「孫子兵法」及「曾胡治兵語錄」。
- 2、由國防大學執行，並於成績計算完成後，檢送三軍司令部及國防部運用。
- 3、指參班次錄取評審會由三軍司令部負責；戰略班次錄取評審會由國防部人次室負責，並得納編三軍司令部及相關聯參共同選員，以符實需。

參、招考班隊、訓額：

- 一、戰爭學院：正規班 130 員、在職班 40 員（筆試 25 員、甄選 15 員），共計 170 員。
- 二、管理學院戰略班：88 員。
- 三、陸軍指參學院：陸軍組正規班 270 員、在職班 18 員；政戰組 84 員；情報組 21 員；管理組 103 員，共計 496 員。
- 四、海軍指參學院：海軍組正規班 64 員、在職班 20 員；陸戰組正規班 32 員；政戰組 16 員；情報組 3 員；管理組 21 員，共計 156 員。
- 五、空軍指參學院：空軍組正規班 129 員、在職班 30 員；政戰組 16 員；情報組 6 員；管理組 33 員，共計 214 員。
- 六、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55 員。
- 七、各班次訓額分配表如附表 1-3。
- 八、戰略班次副修戰略研究所，召訓 10 員（陸軍 3、憲兵 1、後備 1、海軍 2、空軍 2、不區分軍種 1），召訓對象僅限戰爭學院正規班學員。
- 九、指參班次副修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

班，每班召訓 25 員(以陸軍 13【含憲兵、後備】、海軍 6、空軍 6 為原則)。

肆、考選對象與基準：

一、各班次考選對象律定原則：

(一)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

- 1、戰鬥、戰鬥勤務官科循指揮職發展者，報考人員之經管年班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及交織單位自行訂定，惟跨距最大不得超過 7 個年班(准考年班以初官年班計算)；在職班(筆試入學、甄選入學)須為最大服役年限前 3 年且逾校訓年班(經管年班內之現職飛行(航空)及偵潛、艦職人員開放報名)者。
- 2、報名在職班甄選入學者，除須符合戰爭學院選拔基準表規範，亦須具下列各項資格(部外人員不得報考)：
 - (1)具國內外博(碩)士學位或現於國內全時進修博士。
 - (2)軍事指參教育結訓成績排名前 1/2(畢業當年如無排序，則參照兵科正規班排序，如均無排序，則指參教育結訓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3、年度北約防衛學院戰略研究班結訓且未具戰略學資人員，返國後逕納在職班參訓，不需參加考選程序。
- 4、國防部文官：擔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專門委員、秘書、視察、技正，且具碩士學位，到部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召訓三軍中校(停年超過 2 年)、上校軍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現職人事行政(1xxx)、主財(FAxx)、後勤(4xxx)、採購(4Pxx)、監辦(6Cxx)、計畫(5xxx)、通資(7xxx)、軍法(LAxx)、動員(3x11)等職類滿 2 年(含)以上者。
- 2、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 3 年以上者。
- 3、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 3 年以上者。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三)國防大學陸、海、空軍指參學院：

1、軍種組：

- (1) 召訓戰鬥、戰鬥勤務官科，少校至現階中校循指揮職發展軍官，報考人員之年班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交織單位參酌訓額、經管運用自行訂定。
- (2) 在職班以召訓現職飛行(航空)、偵潛、艦職經管及最大服役年限前3年逾校訓年班人員為原則。
- (3) 政戰官科軍官考選年班比照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
- (4) 國防部文官：薦任七職等至九職等之科長、視察、秘書、技正、專員、科員，到部服務滿1年以上者。

2、管理組：

召訓技術(一般)勤務官科之少校至現階中校循專業幕僚職發展軍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現職人事行政(1xxx)、主財(Faxx)、後勤(4xxx)、動員(3x11)、採購(4Pxx)、計畫(5xxx)、通資(7xxx)等職類滿1年(含)以上者。
- (2) 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2年以上者。
- (3) 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2年以上者。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3、政戰組(含監察、保防)：

召訓少、中校政戰官科及任職政戰部門(含監察及保防部門)之非政戰官科少、中校軍官。

4、情報組：

召訓現(曾)任少、中校情報職類軍官，並符合下列資格：

- (1) 曾、現任一般、氣象、照相、連絡、禮賓、海測、測量情報職類軍官任職1年以上。
 - (2) 現、曾任特業情報職滿2年以上。
 - (3) 前兩項人員均須取得2xxx、4Lxx專長(不包含可替代專長)。
- (四) 特種情報研究班：

召訓服務於軍情局、軍事安全總隊、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指揮部、電展室及情次室，現階少、中校及

薦任 7 職等以上之軍、文職人員。

二、凡符合各班次選拔基準(如附表 4-10)者，須先行完成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合格、體格編號 1 或 2 者)，再由各單位初審後，依規定辦理報名及測驗。

三、國安局、海委會、教育部、軍情局及電展室所屬人員報考資格，除「年班」、「經歷」及「對象」依單位實需自行律定外，餘按選拔標準表辦理。

四、先期調查報名人員狀況及意願，並於報名人員名冊註明，已具碩士學位、曾參加碩士學位公餘進修且獲補助或服役年限不足者，不得參加戰略研究所碩士學程口試、國立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及國立臺北大學經營管理策略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伍、考選權責：

一、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管理學院戰略班：

資格初審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資格複審、錄取作業由本部辦理。

二、三軍指參學院：

資格審查由三軍司令部及各總(管)監單位辦理；錄取作業由三軍司令部辦理。

三、特種情報研究班：資格審查、學科測驗及錄取作業均由軍事情報局主辦，並由情次室指導。

陸、作業流程：

一、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

(一)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及初試後，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完成資格審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 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將報考人員名冊、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 111 年考績)送本部複審。

(二)經本部完成複審後發布參試名冊，由國防大學負責實施複試，並呈報測驗成績績序冊，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核定後發布錄取命令；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

作戰局、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錄取人員預劃派職，情報職類由薦訓單位負責預劃派職，並由情次室綜審。

- (三)報名在職班甄選入學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及資審後，於 112 年 4 月 3 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人員名冊、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 111 年考績)、主官推薦書學歷證明文件(碩、博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博士班在學證明)、指參成績證明文件、資績分表(計算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報考人須簽名確認，並不得以電子兵資列印)，經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本部複審，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簽奉核定入學。
- (四)國防部文官報考戰爭學院在職班，由薦報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人事室完成複審，複審合格名冊送國防部人次室綜辦。

二、管理學院戰略班：

- (一)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及初試後，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將合格名冊依職類函送各總(管)監單位辦理資格審查。
- (二)各總(管)監單位應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 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將報考人員名冊、個人專長令、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 111 年考績)送本部複審，凡有資格不符者，除予剔除外並追究初審單位責任。
- (三)國防大學負責複試後，將成績績序冊呈報本部並副知各總(管)監單位，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核定錄取命令；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主計局、法律司、國防採購室、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錄取人員預劃派職，於入學前乙個月，送各職類總(管)監綜審。

三、三軍指參學院：

(一)軍種組：

-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就讀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在職專班人員，畢業後需有3年以上役期)，並將名冊、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111年考績)函送三軍司令部實施資格審查，並由三軍司令部完成初試後，將成績函送薦報單位及國防部人次室運用。
- 2、國防部文官報考陸軍學院在職班，由薦報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人事室完成複審，複審合格名冊送陸軍司令部綜辦。
- 3、國防大學負責實施複試後，將成績冊函送三軍司令部，由三軍司令部併管理組、政戰組、情報組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國防大學及國防部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負責。

(二)管理組：

-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個人專長令、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111年考績)函送三軍司令部實施資格審查，並由三軍司令部完成初試後，將成績函送薦報單位、總(管)監單位及國防部人次室運用。
- 2、三軍司令部將資審通過且初試合格人員資料函請各總(管)監單位實施資格複審，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 3、國防大學負責實施複試後，將成績冊函送各總(管)監單位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各總(管)監單位、國防大學及國防部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主計局、國防採購室、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各職類總(管)監綜審。

(三)政戰組：

-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個人專長令、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 111 年考績)函送三軍司令部實施資格審查，並由三軍司令部完成初試後，將成績函送薦報單位、政治作戰局及國防部人次室運用。
- 2、三軍司令部將資審通過且初試合格人員資料函請政治作戰局實施資格複審，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 3、國防大學負責實施複試後，將成績冊函送政治作戰局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據以核定錄取人員，副知政治作戰局、國防大學及國防部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政治作戰局綜審。

(四)情報組：

-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個人專長令、電子兵資(必要時得加附兵籍表影本，並須登載 111 年考績)函送三軍司令部實施資格審查，並由三軍司令部完成初試後，將成績函送薦報單位、情次室及國防部人次室運用。
 - 2、三軍司令部將資審通過且初試合格人員資料函請情次室實施資格複審，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 3、國防大學負責實施複試後，將成績冊函送情次室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情次室、國防大學及國防部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軍情局、電展室、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情次室綜審。
- (五)另由三軍司令部於召開錄取評議會後，通知錄取且符合就讀研究所及申領補助資格人員，依個人意願選擇報名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並由國防部人次室將上開名冊函送學校辦理口試，俟學校評定人員成績後，由

國防部人次室簽核發布錄取名冊。

(六)為利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各管監單位應於會前提供錄取建議名冊。

四、中央單位人員均向原屬軍種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報名及統一資審(參試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 11、主官推薦書如附表 12)，另特種情報研究班依軍情局規定辦理。

五、國防部文官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實施安全調查。

柒、實施要領：

一、考選區分體檢、體測及學科測驗(在職班甄選及推薦入學實施體檢、體測)。

(一)體檢：(不合格者不得報名，有效期限以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截止收件時間乙年內有效)。

1、報考人員年度內已實施年度體檢者，得直接轉載「體格分類檢查表」(如附表 13)。

2、完成之「體格分類檢查表」由人事權責所屬之軍醫部門實施體格編號，經判定為體格編號 1 或 2 者始得報考。

3、國防部文官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年滿 40 歲者，得繳交 2 年內之檢查結果報告；未滿 40 歲者，得繳交 1 年內之檢查結果報告(有效期限以報名當年度 1 月 1 日為回溯計算基準)。當年度實施者，應於人事室收件截止日期前完成及繳交檢查結果報告。

(二)體能測驗：(應於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截止收件日前完成，成績不合格者，不得報名)

1、依本部令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規定」(適用施測當日之規定)，由報考人逕至「國軍體能鑑測中心」完成測驗；報名年度內尚未實施體能測驗者，得檢附 111 年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開具之合格成績單。

2、檢附之成績單須由所屬單位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簽名蓋章證明，未繳交及未經核對簽章者，不符報名資格。若成績單經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報考

人及所屬單位均應負相關責任。

3、「因公受傷」實施替代項目測驗人員，報名前 6 個月已康復者，仍須完成體能鑑測，因公負傷證明，須於報名前 6 個月內，經診斷仍為負傷不宜測驗，始為有效證明。

4、國防部文官：不實施體能測驗。

(三)初、複試：初試部分，部外單位得依權責自行編組實施或參加三軍司令部初試，部內單位統一由三軍司令部依權責成立考選委員會，統籌初試全般事宜(如律定資料收整期程及報名權責等)；複試部分，戰略班次、三軍指參學院由國防大學負責，特種情報研究班由軍事情報局負責，命題部分，分由國防大學、軍事情報學校辦理，並得協請總(管)監單位配合(課目範圍及配分比例如附表 14-17)。

(四)各考選負責單位應編成考選委員會，學科測驗以入闈方式實施試題命題，另於考試期間詳實記錄考生到、缺考狀況及缺考原因，並造具考試事故人員名冊(如附表 18)，俾利檢討查察，以嚴肅考試紀律。

二、學科錄取最低基準：

(一)初試考科每科均須及格(60 分以上)。

(二)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

1、軍職人員：國文、準則、軍事理論、軍種戰術每科均須及格(60 分以上)。

2、國防部文官：國文須及格(60 分以上)。

(三)管理學院戰略班：

國文、分業準則、管理基本理論、分業科目每科均須及格(60 分以上)。

(四)陸、海、空軍指參學院：

1、軍職人員：國文、軍事準則、軍種戰術、專業科目均須及格，且學科總分平均亦須及格(60 分以上)。

2、國防部文官：國文須及格(60 分以上)。

三、錄取作業：

(一)戰略班次：

1、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

- (1)「正規班」與「在職班筆試」採分別報名、同時考試，並依規劃訓額分別錄取，兩者訓額不相互流用；另在職班「筆試入學」、「甄選入學」訓額亦不得相互流用。
- (2)由各訓額分配單位按分配各軍種、兵(官)科召訓員額，依成績績序完成錄取人員擬案報部，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軍種戰術」、「軍事理論」、「準則」、「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績序(國防部文官依序比較「軍事理論」、「國文」、「英文」成績)，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編組表如附表 19)後，發布錄取名冊。
- (3)在職班「甄選入學」以現於國內全時進修博士及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優先、資績分高低次之優先順序，納入錄取評審會評定後，發布錄取名冊。

2、管理學院戰略班：

由各總(管)監單位按分配各職類及各職類分配各軍種訓額依成績績序完成錄取人員擬案報部，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分業科目」、「分業準則」、「管理基本理論」、「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績序，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發布錄取名冊。

(二)指參班次：

- 1、陸、海、空軍指參學院：各院(組)按分配員額，依成績績序完成錄取人員排定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軍種戰術」、「軍事準則」、「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績序(國防部文官依序比較「軍事準則」、「國文」、「英文」成績)，由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發布錄取名冊。

2、特種情報研究班：

由軍事情報局按分配各單位訓額，就成績合格者以最近一次考績優等為最優先、最近五次考績具 3 個甲上者次之、年班高低再次之之優先順序(如年班相同，以資績

分高者優先)排定錄取人員，並報部(情次室)核定。

四、成績處理：考試成績完成評定後【初試成績冊如附表 20-(1)、戰略班次成績冊如附表 20-(2)、指參班次成績冊如附表 20-(3)、考試狀況分析表如附表 20-(4)】，由各考選負責單位將成績上網公告(不含名次、錄取與否)，另由權責單位核辦發布錄取、入學命令等作業，以達到公正、公平、公開及透明化之目的。

五、戰略班次如兵科(職類)錄取人數不足訓額時，為提升軍事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經錄取評審會討論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訓額得就成績合格人員，以軍種(戰爭學院正規班)、職類(管理學院戰略班)為限流用，惟戰爭學院情報訓額，不予流用。

六、指參正規班(校訓員額)軍種組、政戰組、情報組及管理組(各職類)可依實際報名及錄取狀況，酌予調整錄取人數，惟不可踰越各軍事(陸、海、空軍)學院總訓額。

七、各班次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捌、一般規定：

一、報考各深造教育班隊，應查明其退伍年限，須於畢業後至少服役 2 年，並填具管制役期保證書(在職班免填)(如附表 21)始准報考。前述管制役期保證書請薦報單位放入錄取人員兵籍資料袋內存管；另於畢業派職令註明其役期管制起止時間，以利兵籍管理(在職班次役期及任職均不予管制)。

二、國安局、海委會、教育部、軍情局、電展室所屬軍職人員戰略班次，依規劃訓額薦報並按考試程序辦理，指參班次請協調三軍司令部報名參加考選。

三、參試人員若因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應於接獲權責單位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提供相關資料向權管單位辦理申覆說明，避免影響權益，逾時或未按本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四、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各總(管)監單位、人事室、國防大學均須完成召訓(試務作業)規定，併考選委員會

編組，報部核備。

- 五、為確保試務工作順利推展，各考選委員編組，應確實發揮功能，並訂定「考場突發狀況處置應變計畫」（含考場違規(紀)審議委員會編組），以維考生權益。
- 六、經核定參加考試人員，應按考試時間表全程應試，若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於考前簽奉各司令(指揮)部參謀長(含以上及比照長官)同意(國防部文官應簽奉業管常務次長、聯參單位應簽奉單位主官同意)；逕於考試當日未到者，予以記過兩次處分，未竟全程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如因身體不適臨時缺考者，檢附國軍總醫院開具之就診證明，得免予懲處。
- 七、考試人員違反試場規定(試場規定暨違規處理作法如附錄)，由各考選委員會依規定逕予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報單位依人事權責召開評審會檢討議處，另薦報單位主官(管)經查應負行政監督疏失責任者併案檢討，以維單位、個人作業紀律；若違反試場規定涉及考試舞弊且經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記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呈報本部備查)，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
- 八、甄試作業期間如有新聞媒體刊載、報導情事，由各班次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依規定實施新聞發布或發布新聞稿，適當說明委員會立場及意見，避免外界誤解，影響試務作業及軍譽。
- 九、軍事深造教育班次入學報到須知公布於國防大學軍網(<http://www.ndu.edu.mil.tw>)，請受訓學員自行下載運用，依規定備妥相關用品(具)，並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俾利該校接訓及學籍管理作業順遂。
- 十、錄取考生於入學前，經查近3年有「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一般查核情形，或不符合各班次選拔基準者，由薦報機關(部隊)報請權責機關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或遭懲處確定者，致不符報考班次選拔基準

或「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由所屬單位呈報權責單位取消入學資格，若於畢業後始發現或懲處確定，由國防大學註銷學資，並副知總(管)監單位，當事人不得異議；另為落實資審，凡報部複審不合格者，報考人及其薦報單位(從最基層至司令(指揮)部及管監單位)人事主管連帶 1 案 1 申誠處分。

- 十一、學員入學後，因公、病休學，或退學、開除學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者，同時開除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學籍)者，均依規定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作業程序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個人因素遭退學、開除者，除檢討當事人及單位主官保薦責任，另當年度考績等應按考績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深造教育各班次學員在學期間不得參加公餘進修(國防部專案核定班次不在此限)，另亦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類進修班次及駐外職缺甄試候選，如於錄取公告或入學後始發覺已奉核定參訓其他班次、錄取駐外職缺，一律註銷深造教育參訓資格(缺員不遞補)，以使學員專注軍事深造教育課程進修。
- 十三、為落實預劃派職，凡未落實畢業派職者，扣除該單位職類下年度訓額。
- 十四、全案考選作業結束後，經檢討無相關違失，由本部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專案獎勵(V 點)議獎，若核有違失事項，從嚴檢討相關疏失及督導人員責任，以維試務作業紀律。
- 十五、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各單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辦理考選作業之必要範圍。
- 十六、錄取戰略班次且參加戰略研究所推薦甄試入學者，應按國防大學研究所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在學期間

分別依戰略研究所教育計畫及戰爭學院、管理學院戰略班教育計畫及戰略研究班教育計畫修畢課程或學分數，方可同時取得軍事學資與碩士學位，畢業成績按各別班隊排序。

- 十七、以戰略班次成績專案就讀戰略研究所，訓期結合「戰略教育」及「戰略研究班」，合計1年10個月，畢業同時取得「戰略學資」及「戰略研究班學資」。
- 十八、錄取指參班次且參加國立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或國立臺北大學「經營管理策略碩士在職專班」口試甄試入學者，應按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在學期間分別依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教育計畫、各軍種指參學院教育計畫及聯合作戰研究班教育計畫修畢課程或學分數，方可取得軍事學資及碩士學位，畢業成績按各別班隊排序。
- 十九、以指參學院成績專案就讀國立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者或國立臺北大學經營管理策略碩士在職專班，訓期結合「軍種指參教育」及「聯合作戰研究班」，合計1年6個月，畢業同時取得「軍種指參學資」及「聯合作戰研究班學資」。
- 二十、由戰爭學院結合戰略研究所課程，完成戰略研究班教育計畫訂定；另陸軍學院結合國立政治大學或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完成聯合作戰研究班教育計畫訂定。
- 廿一、國防大學於各班次課程設計階段，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訂定教育計畫草案，於開班前三個月報部審查，俾使施訓內容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另為靈活運用教育資源並提升教育成效，可依教學實需，綜合考量課程規劃、師資條件及教學設施與設備等因素，彈性調整授課時間，並納入課表實施。
- 廿二、為強化學習成效，提升學員素質，請國防大學確依部頒「軍事深造教育」評分制度指導原則，落實成績考評

制度。

- 廿三、報名繳交之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缺件情形，應於各司令部(指揮部)報名截止日前補齊，如逾報名截止日，均以資格審查不合格剔除。
- 廿四、辦理資格審查時，除體測成績、體檢結果以各司令部(指揮部)收件日為準，餘有關年齡、職期等時間因素(停年、經歷、懲處等條件)，依「國軍軍官深造教育選、訓、用實施規定」，計算至開學日止，惟如於報名後至入學間調動職務，致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於考試前發覺，予以取消考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不辦理遞補。
- 廿五、國防部文官就讀期間，除畢業前無須實施體能測驗，餘作業繳交、課堂報告、成績考核等相關要求事項，與軍職學員相同；另返校面授時請注意個人服儀。
- 廿六、國立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或國立臺北大學「經營管理策略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學、雜費由本部專案全額補助，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6 條規定，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廿七、為符合「訓用合一」政策指導，於民間學資對照表之各職類(專長)增加「領導決策碩士」及「經營管理碩士」學歷專長。

附件

國軍深造教育 113 年班各班次召訓作業時程表									
區分		作業			時限				
班次名稱		資審暨初試			複測 試驗	發布錄 取名冊	開學		
		初審	初試	複審					
戰略班次	戰爭學院 正規班 (含在職班)	依 權 責 單 位 訂 定 收 件 時 間	2.19	4.3	6.18	7月	9.1		
	管理學院 戰略班					7月	9.1		
指參班次	三軍 指參學院			依 權 責 單 位 訂 定 收 件 時 間	依 權 責 單 位 訂 定 收 件 時 間	6.3 6.4	7月	9.1	
	特種情報 研究班					依 權 責 自 訂	7月	9.1	
備註	暫定學科測驗時間，如有變更由權責單位另行公告。								

附表 1

【 戰 爭 學 院 】 訓 額 分 配 表					
單 位	班 別			小 計	訓 期
	正 規 班 (校 訓)	在 職 筆 試	班 甄 選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	1	-	1	正 規 班 (51 週) 在 職 班 (2 年)
陸 軍 司 令 部	37(2)	9	-	46	
海 軍 司 令 部	22(1)	5	-	27	
空 軍 司 令 部	24(1)	5	-	29	
後 備 指 揮 部	7	-	-	7	
憲 兵 指 揮 部	6(2)	-	-	6	
政 治 作 戰 局	26	2	-	28	
軍 情 局	-	1(1)	-	1	
電 展 室	2(2)	-	-	2	
國 安 局	-	1(1)	-	1	
海 洋 委 員 會	5	1	-	6	
教 育 部	1	-	-	1	
不 分 單 位	-	-	15	15	
合 計	130	25(2)	15	170	

說明：()內為情報訓額。

附表 2

【 管 理 學 院 戰 略 班 】 訓 額 分 配 表			
專 長 職 類		訓 額	訓 期
人 事 行 政	(1xxx)	10(教育部 1、海委會 1)	51 週
主 計 財 務	(FAxx)	8	
後 勤	(4xxx)	30(海委會 1、教育部 1)	
採 購	(4Pxx)	2	
專 業 監 辦	(6C11)	3	
計 畫	(5xxx)	5	
通 信 資 訊	(7xxx)	15(海委會 1)	
軍 法	(LAxx)	1	
動 員	(3x11)	14	
合 計		88	

附表 3

【 指 參 班 次 】 訓 額 分 配 表					
單 位	班 別	訓 額			訓 期
		正 規 班 (校 訓)	在 職 班 (筆 試)	小 計	
陸 軍 指 參 學 院	陸 軍 組	270(27)	18	288	
	政 戰 組	84	-	84	
	情 報 組	21	-	21	
	管 理 組	103	-	103	
	小 計	478	18	496	
海 軍 指 參 學 院	海 軍 組	64(6)	20	84	正 規 班 (51 週) 在 職 班 (2 年)
	陸 戰 組	32(3)	-	32	
	政 戰 組	16	-	16	
	情 報 組	3	-	3	
	管 理 組	21	-	21	
	小 計	136	20	156	
空 軍 指 參 學 院	空 軍 組	129(12)	30	159	特 研 班 (37 週)
	政 戰 組	16	-	16	
	情 報 組	6	-	6	
	管 理 組	33	-	33	
	小 計	184	30	214	
軍 事 情 報 學 校 特 種 情 報 研 究 班		55	-	55	
合 計		853(48)	68	921	
備註：					
1.陸軍指參學院陸軍組在職班不含國防部文官 3 員，且文官如有缺額不予遞補。					
2. ()內為交織教育訓額，如錄取人數不足，由原軍種流用。					

指 參 管 理 組 訓 額 分 配 表				
專 長 職 類	訓 額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小 計
人 事 行 政 (1 X X X)	9 (海委會1)	4	5 (教育部1)	18
主 計 財 務 (F A X X)	8	2	2	12
動 員 (3 X 1 1)	28 (後備16 憲兵1 教育部1)	2	2	32
後 勤 (4 X X X)	38 (教育部1、 海委會1)	5	6	49
採 購 (4 P X X)	4	2	2	8
計 畫 (5 X X X)	3	1	1	5
通 信 資 訊 (7 X X X)	13 (國安局1、 海委會1)	5	15	33
合 計	103	21	33	157

附表 4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一、三軍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軍官(空軍以官科專長報考)。 二、情報訓額：現、曾任情報職類(含駐外武官人員)之中、上校軍官。				薦報單位初審，人次室(人管處)複審、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查核、總督察長室(監察)安全查核。	各軍司令(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情局、電展室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中校(停年超過2年)、上校。					
年限	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情局、電展室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軍事指參教育班次畢業。					
經歷	參加選拔軍官須具有下列職務之一： 一、陸軍：中校級以上主官(管)1年以上。 二、海軍： (一)艦艇： 1、曾任：二級艦長或一級艦副長、輪機長累計1年6個月(含)以上(或奉核定中校級職視同任滿者)，始可報考校訓班次或在職班次。 2、現任：二級艦長或一級艦副長、輪機長於入學前，任現職未滿1年6個月者，一律報考在職班次。 (二)飛行：曾任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或中校空勤職務1年以上。 (三)陸戰隊：中校營長1年以上。 三、空軍：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或中校空勤職務1年以上。 四、政戰軍官：凡曾任中校級以上政戰主官(管)1年以上。 五、情報訓額： (一)現、曾任一般(特種)情報職類軍官：任職情報工作1年以上。 (二)現、曾任駐外武官：任職駐外武官1年以上。					
考績	軍職：最近5次考績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文職：最近3次考績1個甲等、2個乙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100以上。					
限制因素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 三、各司令(指揮)部特別規定。 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 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附表 5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現任(曾任)人事行政、主財、後勤、採購、監辦專業、計畫、通資、軍法、動員等職務(1xxx、FAxx、4xxx、4Pxx、6Cxx、5xxx、7xxx、LAxx、3x11)者(以上均包含可替代專長)。	薦報單位初審，人次室(人管處)複審、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查核、總督察長室(監察)安全查核。	各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中校(停年超過2年)、上校現職軍官。		
年限	各現階最大年限前3年以上。		
學歷	具軍事指參教育班次或具碩士(含)以上學歷者。		
經歷	報考職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滿2年(含)以上。 二、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3年以上。 三、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3年以上。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考績	最近5次考績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100以上。		
限制因素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 三、各管監單位特別規定。 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 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附表 6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軍種組】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定事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三軍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軍官。	報考單位初審，三軍司令部複審。	三軍司令部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由三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經歷	陸軍：曾任連級主官(管)1年以上。 海軍：曾任連級上尉主官(管)1年以上。 空軍： 一、具報考專長連級上尉主官(管)1年以上或現職報考專長校級職務2年以上。 二、具少、中校空勤職務1年(含)以上。 政戰： 一、政戰官科現階少校曾任連級正、副主官(管)2年以上幹部。 二、現任政戰職之非政戰官科幹部，須歷練政戰職1年以上。		
考績	軍職：最近5次考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文職：最近3次考績1個甲等、2個乙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 100 以上。		
限制因素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 三、各司令(指揮)部特別規定。 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 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附表 7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管理組】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三軍技術(一般)勤務官科軍官及現職(曾任)人事行政、主財、後勤、動員、採購、計畫、通資部門之軍官(包含可替代專長)。	報考單位初審，管監單位複審。	各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各現階最大年限前 3 年以上。		
學歷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經歷	報考職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滿 1 年以上。 二、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 2 年以上。 三、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 2 年以上。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考績	最近 5 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 1 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 1、2 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 100 以上。		
限制因素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2 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1 年。 三、各管監單位特別規定。 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 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附表 8—(1)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一般職類)」】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現職政戰官科軍官及任職政戰部門之非政戰官科軍官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經歷	一、政戰官科現階少校曾任連級正、副主官(管)2 年以上幹部。 二、現任政戰職之非政戰官科幹部，須歷練政戰職 1 年以上。					
考績	最近 5 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 1 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 1、2 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 100 以上。					
限制因素	<p>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p> <p>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p> <p>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2 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1 年。</p> <p>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p> <p>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p> <p>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p>					

附表 8—(2)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監察)」】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區分	備考
對象	現任(或曾任)監察職類之中、少校軍官。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經歷	完成國軍監察幹部專精班教育，取得合格證書及「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證書」並派任監察職滿1年以上(以入學日計算)。					
考績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100以上。					
限制因素	<p>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p> <p>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p> <p>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p> <p>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p> <p>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p> <p>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p>					

附表 8—(3)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保防)」】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 任 區 分	備 考
對象	從事保防工作，且由保防派任之現職軍官。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經歷	曾任保防職(含任職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2年以上。		
考績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100以上。		
限制因素	<p>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p> <p>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p> <p>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p> <p>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p> <p>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p> <p>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p>		

附表 9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情報組」】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 區分	備考
對象	現、曾任情報職類之少、中校軍官。	報考單位初審，情次室複審。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年限	由情次室律定年班報考。		
學歷	一、現、曾任情報職類軍官：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二、測量(海測)職類軍官：由所屬單位審定報考。		
經歷	一、曾、現任一般、氣象、照相、連絡、禮賓、海測、測量情報職類軍官任職1年以上。 二、現、曾任特業情報職滿2年以上。 三、前兩項人員均須取得2xxx、4Lxx專長(不包含可替代專長)。		
考績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1、2者。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100以上。		
限制因素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 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 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 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附表 10

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選拔基準表			
區分	規 定 事 項	責任 區分	備考
對象	軍事情報局、軍事安全總隊、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指揮部、電 展室及情次室軍、文官。	報考單位初審，情次室複審。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階級	一、軍官：現階中、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 二、文官：現職薦任 7 職等以上。		
年限	一、軍官：各現階最大年限前 3 年以上。 二、文官：45 歲以下(截算至本班次開學日止)。		
學歷	一、軍官：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二、文官：曾受情報基礎教育或參加相關情治特考及格。		
經歷	一、特業情報軍、文官： (一)現職情戰工作 1 年以上。 (二)現職情報單位情報支援工作 2 年以上。 二、一般情報軍官：現任情報職工作 1 年以上。		
考績	一、軍官：最近 5 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 1 次須為報名 前一年度。 二、文官：最近 3 次考績(其中 1 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評列 1 次「甲等 」及 2 次「乙等」(含)以上。		
體格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體格編號 1、2 者。		
智驗 測驗	智力測驗 100 以上。		
限制 因素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 準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 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 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2 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 1 年。 三、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 四、曾受 3 個月(含)以上軍事教育訓練，畢(結)業未滿 1 年(截算至本班 次開學日止)。 五、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 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 候選。 六、已受國內、外軍事院校深造教育班次畢業。 七、召訓期間經核定列為外派人員。 八、召訓期間經核定列為公差(專案或見習)人員。 九、召訓期間已核列國軍相關軍事院校各班次參訓人員。 十、管監單位特別規定。		

附表 11(請以 excel 製作)

【單位】報考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 113 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階級	官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智力測驗	最近五次考績					軍種	性別	通信地址	手機號碼	副修意願	備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111 年)						
					範例：077/07/07		僅列基礎與參教育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戰研所/已具碩士/無	註明正規班或在職班(筆試)
合計： 員。																				

【單位】參加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 114 年班甄選入學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階級	官科	姓名	初官時間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全時進修博士(註明軍事及進修所)	學歷(註明軍事學位)	資分(計算至 112 年 1 月 2 日)	最近五次考績					智力測驗	通信地址	手機號碼	備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111 年)					
					範例：077/11/01	範例：077/07/07			僅列基礎與參教育											
合計： 員。																				

【職類】報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113 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階級	官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智力測驗	最近五次考績					軍種	性別	通信地址	手機號碼	備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111年)					
					範例： 077/07 /07		僅列基礎與指 參教育 (或碩士學位)	摘列報考 必要 經歷											

合計： 員。

※軍種應詳實註記，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單位】報考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 113 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階級	官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智力測驗	最近五次考績					性別	通信地址	組別(職類)	手號	機碼	副修意願	備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111年)							
					範例： 077/07 /07		僅列基礎與進 修教育	摘列報考 必要 經歷												政大/ 北大/ 已具 碩士/ 無	

合計： 員。

※表內各項資料僅供深造教育考選作業運用。

附表 12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 114 年班
甄選入學主官推薦書

茲推薦本單位 報名參加國防大學
戰爭學院在職班 114 年班甄選入學，該員經審查符合考
選規定所訂之甄選資格，若嗣後經查有資審不實等情事，
願負推薦責任。

此 證

甄選人員單位： 級職： 姓名： (蓋私章)

單位主官簽章： (蓋職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可矯治/不可治 X 缺齒 ⊖齲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AC Suge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表 14

【戰爭學院正規班（含在職班）】113 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區分	書 籍 版 本	題 型
國文 20%	一、基本素養(以論語為主)70%。 二、申論(以兩岸及國際情勢與重大軍事政策為主) 30%。	一、四書讀本，賴明德等註釋，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22 年版。(50%) 二、孫子兵法，羅順德編，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12 年版。(30%) 三、曾胡治兵語錄，費怒春註釋，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20 年版。(20%)	翻譯 10 題(四書 5 題、孫子兵法 3 題、曾胡治兵語錄 2 題) 申論 2 題
準則 25%	國軍聯合作戰要綱(每章節均考)。	國軍聯合作戰要綱(民 111 年版)。	簡答 10 題 申論 2 題
軍事理論 25%	一、戰略論(李德哈特)。 二、海權論(馬漢)。 三、制空論(杜黑)。 【各軍種均考】	一、戰略論：間接路線(李德哈特)-B. H. LIDDEL HART，麥田出版社，鈕先鍾譯，民 85 年版。 二、海權論：海權與戰略，馬漢，海軍學術月刊，民 81 年版。 三、制空論：制空論，杜黑，三軍大學印，民 78 年版。	簡答 10 題 申論 2 題
軍種戰術 20%	陸軍：聯兵旅基本戰術。 海軍：支隊以下戰術。 空軍：空作部階層(含)以下戰術。		依狀況命題
英文 10%	字彙 20%。 文法 20%。 翻譯 20%。 閱讀測驗 40%。	新編 ALC 美語教材 13-18 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字彙 10 題 文法 10 題 翻譯 5 題 閱讀測驗 4 題
備註：國防部文官施測國文(35%)、英文(30%)及軍事理論(35%)。			

附表 15

【管理學院戰略班】113 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區分	書 籍 版 本	題 型	
國文 20%	一、基本素養(以論語為主)70%。 二、申論(以兩岸及國際情勢與重大軍事政策為主)30%。	一、四書讀本，賴明德等註釋，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22 年版。(50%) 二、孫子兵法，羅順德編，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12 年版。(30%) 三、曾胡治兵語錄，費怒春註釋，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20 年版。(20%)	翻譯 10 題(四書 5 題、孫子兵法 3 題、曾胡治兵語錄 2 題) 申論 2 題	
分業準則 25%	人事行政	國軍人事教則	國軍人事教則(95 年版)。	
	主計財務	一、主計法規輯要 80% 二、政府會計觀念 20%	一、主計法規輯要(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審計法;以上均含施行細則)，主計月報社編印(最新版)。 二、政府會計觀念(準則)公報(含後續發布)。	
	後 勤	國軍後勤要綱	國軍後勤要綱(民 104 年版)。	
	通 資	國軍通資電要綱草案	國軍通資電要綱草案(民 100 年版)。	
	採購及專業監辦	一、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50% 二、國軍軍備要綱 50%	一、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民 103 年版)。 二、國軍軍備要綱(民 96 年版)。	
	軍 法	一、陸海空軍刑法 50% 二、軍事審判法 50%	一、陸海空軍刑法。 二、軍事審判法。	
	動 員	國軍軍隊動員要綱	國軍軍隊動員要綱(民 95 年版)。	
計 畫	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	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民 96 年版)。		
管理基本理論 25%	一、國防管理學 50% 二、國軍計畫預算制度 50%	一、國防管理學 第一篇(民 75 年版)。 二、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增修訂作業草案)(民 96 年版)。	簡答 10 題 申論 2 題	
分業科目 20%	人事行政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方世榮編譯，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111 年，第 16 版。(範圍：第 1-9 章)。
	主計財務	一、國防財務資源管理 70% 二、公共財務學 30%		一、國防財務資源管理，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4 年版。(範圍：2-7、13-15 章)。 二、公共財務學，韋伯韜博士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5 年版。(範圍：1-7、10、12-14、19-20 章)。
	後 勤	後勤管理導論		後勤管理導論，范森等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0 年版。(範圍：全本)。
	通信資訊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徐茂練著，全華圖書，民 111 年 4 月 11 日版。(範圍：全本)。
	採購及專業監辦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軍 法	行政法		行政法(範圍：行政程序法)。
	動 員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法規彙編	全民防衛動員署，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法規彙編，民 111 年版。(範圍：第 3 篇及第 12 篇)。	
計 畫	國防財務資源管理	國防財務資源管理，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4 年版。(範圍：第 2-12 章)。		
英文 10%	字彙 10 題 20% 文法 10 題 20% 翻譯 5 題 20% 閱讀測驗 4 題 40%	新編 ALC 美語教材 13-18 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字彙 10 題 文法 10 題 翻譯 5 題 閱讀測驗 4 題	

附表 16

【三軍指參學院】113 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區分	書籍版本	題型
國文 20%	一、基本素養 70%。 二、申論（以兩岸及國際情勢與重大軍事政策為主）30%。	一、孫子兵法，羅順德編，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12 年版。（70%） 二、曾胡治兵語錄，費怒春註釋，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20 年版。（30%）	翻譯 10 題 （孫子兵法 6 題、曾胡治兵語錄 4 題） 申論 2 題
軍事準則 35%	一、陸軍組、陸軍政戰組： 陸軍作戰要綱(民 88 年版) 二、海軍組、海軍政戰組： 海軍作戰要綱(民 98 年版草案) 三、陸戰組： 國軍聯合兩棲作戰教則(民 100 年版)50%、陸軍作戰要綱(民 88 年版)50% 四、空軍組、空軍政戰組： 空軍作戰要綱(民 95 年版)		簡答 16 題 申論 2 題
	一、陸軍(含陸戰、憲兵)情報組： 國軍情報要綱(民 105 年版)50%、陸軍作戰要綱(民 88 年版)50% 二、海軍情報組： 國軍情報要綱(民 105 年版)50%、海軍作戰要綱(民 98 年版草案)50% 三、空軍情報組： 國軍情報要綱(民 105 年版)50%、空軍作戰要綱(民 95 年版)50%		
	一、陸軍管理組： 國軍後勤要綱(民 104 年版)50%、陸軍作戰要綱(民 88 年版)50% 二、海軍管理組： 國軍後勤要綱(民 104 年版)50%、海軍作戰要綱(民 98 年版草案)50% 三、空軍管理組： 國軍後勤要綱(民 104 年版)50%、空軍作戰要綱(民 95 年版)50%		
軍種戰術 35%	一、陸軍組、陸軍政戰組：以聯兵營戰術為主 二、海軍組、海軍政戰組：應用戰術作業 三、陸戰組：陸戰步兵營應用戰術 四、空軍組、空軍政戰組：聯隊(含)以下階層戰術 五、情報組：聯兵旅作戰情報應用作業		軍種組、政戰組、情報組施測

<p>專業科目 35%</p>	<p>一、各職類分類考：</p> <p>(一)人事行政(1XXX)： 國軍人事教則(民 95 年版)。</p> <p>(二)主財(FAXX)： 1. 主計法規輯要(50%)：(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審計法；以上均含施行細則)，主計月報社(最新版)。 2. 政府會計觀念(準則)公報(20%)(含後續發布者)。 3. 國防財務資源管理(30%)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4 年版。(範圍：2~7、9~12 章)。</p> <p>(三)後勤(4XXX)：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民 104 年版)。</p> <p>(四)動員(3X11)： 1. 國軍軍隊動員作業規定(94 年版)暨 96 年頒補充規定(96.4.27 猛狄字 0960001405 號令)。 2.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 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五)採購(4PXX)：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民 103 年 12 月 27 日頒布)。</p> <p>(六)計畫(5XXX)： 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民 96 年版)。</p> <p>(七)通資(7XXX)： 國軍通資電要綱草案(民 100 年版)。</p> <p>二、共同必測：國防管理學第一篇(民 75 年版)</p>	<p>1. 管理組施測 2. 選擇 15 題 簡答 6 題 申論 2 題</p>
<p>英文 10%</p>	<p>一、選擇 20% 二、改錯 20% 三、填充 20% 四、閱讀測驗 40%</p> <p>新編 ALC 美語教材 13-18 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p>	<p>選擇 10 題 改錯 10 題 填充 10 題 閱讀測驗 4 題</p>
<p>備註：國防部文官施測國文(35%)、英文(20%)及軍事準則(45%)。</p>		

附表 17

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113 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科目及配分	測 考 項 目 (範 圍)	備 考
專業科目 80%	<p>一、國軍情報要綱(民 105 年版)</p> <p>二、特種情報教則(民 98 年版)</p> <p>三、「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趙春山等，三民書局，民 108 年版)</p>	
英文 20%	<p>新編 ALC 美語教材 13-18 冊(含 CD)</p> <p>(INSTRUCTOR TEXT-BOOK)</p> <p>選擇題 30%</p> <p>句型結構題 20%</p> <p>填充題 20%</p> <p>閱讀測驗 30%</p>	

附表 18

國軍軍官深造教育(班次)113 年班考試事故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事故原因	備考
1	陸軍司令部	上校組長	張德功	未報到(出國)	

附表 19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暨管理學院戰略班錄取評審會編組表			
單位	成員	職掌	備考
人次室	人培處長	負責指導所屬召開錄取評審會，並簽呈部長核定錄取名冊。	主持人
國防大學	教務處長	戰爭學院正規班暨管理學院戰略班暨管理學院戰略班筆試成績提供及確認。	
陸軍司令部	人軍處 人培組長	陸階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海軍司令部	人軍處 人培組長	海階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空軍司令部	人軍處 人培組長	空階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憲兵指揮部	人事科 科長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政治作戰局	業管 副處長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總督察長室	業管 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專業監辦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軍情局	業管 副處長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電展室	人事組長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教育部	代表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國安局	代表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海洋委員會	代表	報考戰爭學院正規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人事室	業管科長	報考戰爭學院在職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人次室 人管處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人事行政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主計局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主計財務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全動署	業管科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動員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後次室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後勤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國防採購室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採購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戰規司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計畫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法律司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軍法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通次室	業管副處長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通信資訊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薦報單位	業管主管	報名戰爭學院在職班甄選入學人員資格確認。	
備註： 一、表列人員無法出席時，由業務代理人或派代表與會。 二、三軍司令部請依本表訂定指參學院錄取評審會編組，並列入召訓規定訂頒。			

附表 20-(1)初試成績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兵科	孫子兵法	曾胡治兵語錄	基本戰術	分業科目	專業科目	合格	排名
1	陸軍司令部	上校組長	張德功	步兵							1

附表 20-(2)戰略班次成績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兵科	國文	英文	準則	軍事理論	軍種戰術	加權總成績	合格	排名
1	陸軍司令部	上校組長	張德功	步兵	75	65	78	76	80			1

附表 20-(3)指參班次成績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組別	國文	軍事準則	英文	軍種戰術(專業科目)	加權總成績	合格	排名
1	陸軍司令部	中校組長	張德功	陸軍組							

附表 20-(4)考試狀況分析表

軍種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合於錄取基準	召訓員額	比數	備考
陸軍司令部	0000	0000	000	000	00/00	

附錄

國軍軍官深造教育各班次入學考試試場規定暨違規處理作法

一、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著軍種季節服裝(以軍便服為主；國防部文官請著輕便服裝)參加考試，並將准考證及軍人身分證置於桌面以供查驗身分，違者不得入場。
- (二)考生應自備考試所需相關文具用品(例「軍種戰術」測驗所需之紅藍蠟筆、規格板等)，攜入試場之文具用品及身體部位皆不得註記有任何與該科試題有關資料，考試時由監考官檢查，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個人之醫療器材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時間須過半後方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准考證號碼及答案紙號碼是否相同，試卷、答案紙是否齊備、完整，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作答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於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紙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紙上規定範圍內作答，不得要求加發答案紙，並應保持答案紙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試卷(地圖)及答案紙；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地圖)、答案紙或在答案

紙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記號或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紙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五)考生答案紙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紅、藍色蠟筆限用於「軍種戰術」圖上作業時使用)，字體不得潦草，並不得使用兩種顏色或深淺不同之色筆交替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作答時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帶、修正液等)、用鉛筆打草稿(作圖除外)、劃格線等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再犯者請其即刻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經查有夾帶小抄、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者，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紙及試題紙，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離場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試畢鈴聲響起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含答案紙)覆蓋繳交至收卷桌上，並迅速離開試場；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尚未交卷者，應即起立停止作答，將答案紙覆蓋於桌面，由作業人員統一收卷後離開試場。
- (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紙、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

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一般事項：

- (一)考生經查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集體舞弊行為、電子通訊舞弊行為或其他意圖舞弊之行為等各項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上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場違規(紀)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無故缺考或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由各試務單位通知其薦報單位依規定究辦。
- (五)未經核准於考試當日未到者，予以記過兩次處分，未竟全程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如因身體不適臨時缺考者，檢附國軍總醫院開具之就診證明，得免予懲處。
- (六)考生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官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考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鄭彥邦
電話：02-23116117#637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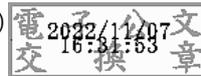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10284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規定，紙本，49，頁。(01500-11102849091-1.pdf)

主旨：函送「國軍軍官深造教育113年班考選規定」，請查照。

說明：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報考，並按報考班次選拔基準確實審查後，送權責單位辦理考選事宜。

正本：總統府侍衛室、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海洋委員會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含附件，請查照)



部 長 邱 國 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聯絡人：尤喬誼
電話：06-571-2885
傳真：06-572-87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1100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函影本、國軍軍官深造教育113年班考選規定 (1110000437_Attach1.
PDF、1110000437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國軍軍官深造教育113年班考選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059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